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首席科学家:邓韬先生

独立董事:黄晓霞女士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施海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20-81898053

邮箱:IR@g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鼎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汇安鼎利纯债A	汇安鼎利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31	0064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发布的《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相关业务的办理以本公告为准。

2、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2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4日起,暂停接受对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10月23日15:00后通过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4、自2024年10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申请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累计金额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1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11;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0月2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睿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润39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E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24日起, 通过东方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东方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东方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东方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东方证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5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瀛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即12.58元/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瀛通转债"投资风险。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经深交所 "深证上〔2020〕667号" 文同意, 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止。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68元/股。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预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瀛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瀛通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瀛通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4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5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7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8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信嘉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信嘉利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信嘉利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B在国信嘉利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含申购费),上述除诺安货币B外的货币基金在国信嘉利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信嘉利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国信嘉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嘉利基金的相关公告。

4、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注: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如3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 (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4年10月28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即在2024年10月28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A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90	021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	1.5%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